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钧昱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同意聘任孙雷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职能部门及部分职能部门更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并购投资事业部；并将合规与法务部更名为证券合规与法务部，产业发展与投资部更名为产业发展与战略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深入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改，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保证公司平稳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同意聘任李开隆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李开隆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